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设 1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牧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牧野区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动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牵头起草重要综合性文件和文稿；承担有关商务指标统计汇总工作。负责统一受理（办理）送达行政许可事项。

贯彻落实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条约；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内外贸易流通、利用境内外资金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式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提出综合政策建议；研究商务运行和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基建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各项商务促进政策的拟订和贯彻落实以及资金的管理、监督和跟踪问效；承担各项政策资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我区出口退税稽核工作。

负责流通业管理、促进等工作及内贸综合工作；拟订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措施并组织实施，优化商业布局 and 结构；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按有关规定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务等特殊流通和旧物流通业行业进行监管；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进流通标准化；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社区商业建设和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业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管，协调管理企业商业石油库存运营。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积极推进我区电子商务管理工作，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拟定全区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牵头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对内资直销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有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负责侵权和假冒伪劣重大案件的督办工作，协调推动跨部门执法协作，落实相关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组织推动相关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统计工作；组织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牧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拟订全区外贸促进措施；指导全区境内外对口的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外贸运行跨部门协作机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负责出口基地、出口品牌建设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外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的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区的赠款）；负责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协助

市局反垄断调查取证工作；指导协调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及相关工作；承担机电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加工贸易工作；承担国家批准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会展业发展、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促进、统计工作；指导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技术进出口管理和国际货代行业管理；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摄像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大型展会及商贸活动的总体策划和组织协调，协助邀请重要来客。

分析、研究全区外商投资情况并上报动态和建议，牵头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组织筛选、发布吸引外商投资项目，建立招商引资库；组织重大对外招商，指导全区行业招商、专业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活动。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核工作，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编制全区国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各类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观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发展分析统计和

综合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开发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研究拟订全区国内经济合作有关规划，组织开展国内经济合作互动；负责全区引进区外资金的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编制全区国内贸易和国内经济合作发展规划。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是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拟订全区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措施，依法监督和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等对外合作业务；负责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登记工作；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外援助项目和援助资金的申报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研究拟订全区对外开放长远规划；推动重大招商项目落实；组织开展对外开放工作综合量化考评；受理外商、台商、港澳商投资企业及投资各方的投诉和建议，依法处理投诉案件。承担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贯彻实施有关商务行政监管法规、规章、政策；负责流通领域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区级商务领域依法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商务领域市场监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和队伍建设；受理、查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商业欺诈行为的举报投诉、大案要案。

（二）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区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对外开放的宏观指挥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区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全区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六）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等商品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区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负责全区商务执法工作。

（八）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区出口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区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十）执行国家和省、市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承担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终止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十三）贯彻落实省自由贸易区战略；负责全区各类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十四）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涉及我区多

双边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区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五）组织申报、统筹指导以牧野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十六）牵头负责国内经济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98.86 万元，支出总计 198.86 万元，与 2024 年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我单位增加两名行政人员，人员经费较 2024 年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8.78%。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19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8.86 万元。（本说明中提取的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会导致分项相加与合计项不符。）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19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6 万元，占 61.38%；项目支出 76.80 万元，占 38.62%。（本说明中提取的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会导致分项相加与合计项不符。）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8.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8.86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我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我单位增加两名行政人员，人

员经费较 2024 年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8.78%。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相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与上年相同。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26 万元，占 8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 万元，占 4.54%；卫生健康支出 4.80 万元，占 2.41%；住房保障支出 8.78 万元，占 4.42%。（本说明中提取的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会导致分项相加与合计项不符。）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6.38 万元，占 95.35%；公用经费支出 5.68 万元，占 4.65%。（本说明中提取的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会导致分项相加与合计项不符。）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无使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部门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6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预算均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拨款76.80万元，共3个项目，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

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 年度我部门无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6.26
其中：财政拨款	198.86	二、外交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0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	4.80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7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8.8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8.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98.86	支 出 总 计	198.86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198.86	198.86	198.86	19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	新乡市牧野 区商务局	198.86	198.86	198.86	198.86														
607001	新乡市牧野 区商务局	198.86	198.86	198.86	198.86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入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98.86	122.06	112.91	3.47	5.68	0.00	76.80	76.80	0.00
			607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198.86	122.06	112.91	3.47	5.68		76.80	76.8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80.36	3.56		3.47	0.09		76.80	76.8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95.90	95.90	90.31		5.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53	8.53	8.5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4.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8	8.78	8.7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8.86	一、本年支出	198.86	198.86	198.8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26	176.26	176.26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8.8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	9.02	9.02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0	4.80	4.8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78	8.78	8.78	0.00	0.0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 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198.86	支出合计	198.86	198.86	198.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8.86	122.06	112.91	3.47	5.68	0.00	76.80	76.80	0.00
			607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198.86	122.06	112.91	3.47	5.68		76.80	76.80	
201	13	01		行政运行	80.36	3.56		3.47	0.09		76.80	76.80	
201	13	50		事业运行	95.90	95.90	90.31		5.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	8.53	8.5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4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4.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8	8.78	8.78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06	116.38	5.6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45	3.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9		0.0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	6.4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4	34.9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2	31.0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7	17.87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1.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	8.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	8.7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老保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0.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4.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	8.78	8.7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我部门当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6.80	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7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76.80	76.80							
其他运转类	招商推介经费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70.00	70.00							
其他运转类	劳务派遣工资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4.80	4.80							
其他运转类	信创经费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2.00	2.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目标 2. 规范市场秩序 目标 3. 推进和深化，经济协作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实施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	
	任务 2. 规范市场促进发展		制定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秩序的措施，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	
	任务 3. 各部门协作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协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1,988,610.0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988,61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220,610.0	
	（2）项目支出		768,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规范市场促进发展	≥95%	
		各部门协作	≥90%	
		实施发展规划	≥95%	
	履职目标实现	推进和深化，经济协作工作	≥90%	
		规范市场秩序	≥98%	
		贯彻落实方针政策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本部门的履职能力	改善	
		提高在职人员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分 类	项目金额（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768,000.0	768,000.0								
607001	新乡市牧野区商务局		768,000.0	768,000.0								
410711250000000014001	信创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0.0	20,000.0	信创资金	≤2 万元	办公设备	≥2 台	改善办公环境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设备购买合格率	≥90%				
							资金拨付时间	2025 年年底				
410711250000000020016	招商推介经费	其他运转类	700,000.0	700,000.0	招商推介经费	≤70 万元	引进优质企业	≥5 家	保障社会消费品稳步增长	≥85%	企业满意度	≥98%
							资金使用率	≥95%	促进外资、外贸增长率	≥87%		
							资金拨付时间	2025 年年底前				
							服务辖区内企业	≥200 家				
410711250000000020051	劳务派遣工资	其他运转类	48,000.0	48,000.0	劳务派遣经费资金	≤4.8 万元	人数	≥1 名	工作积极性	≥95%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工资发放覆	≥90%				

							盖率					
							资金拨付时 间	2025 年年 底				